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宏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298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莊宏鈺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附表編號二「12時14分」之記載，應更正為「0時14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又被告自白本案犯行，應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增加須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並非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規定），遞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將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啻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真實身分，並造成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尚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為高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沒收：

03 被告本案獲有新臺幣10萬元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04 供陳在卷，且尚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5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0 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洪翊學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24 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29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181號

09 被 告 莊宏鈺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莊宏鈺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  
16 為人頭帳戶，以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而達到隱瞞資金流向及  
17 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目的，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8 錢之不確定故意，要求不知情之王勁元交付其名下合作金庫  
1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20 款卡、密碼及存摺，由莊宏鈺於民國113年1月13日晚間8時1  
21 1分許，將前開物品以統一超商賣貨便寄與LINE帳號暱稱

22 「舅媽」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如  
23 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24 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  
25 帳戶，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自本案帳戶  
26 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莊宏鈺  
27 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酬。

28 二、案經林嘉容、簡佑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宏鈺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另核與  
02 告訴人林嘉容、簡佑存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王勁元於警詢  
03 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  
04 交易明細、貨態查詢結果、假投資平台介面截圖、存款憑條  
05 各1份、LINE對話紀錄2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6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1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8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2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2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3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5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  
26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7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
- 28 三、至被告所得報酬1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  
30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桑 婕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告訴人	告訴人匯款之時間及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款
----	-----	------------	------------

		額	之時間及金額
一	林嘉容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6分、32分、38分、40分許，先後匯款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10萬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8分、19分、20分、21分許，先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共10萬元）
二	簡佑存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3分許，匯款20萬元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7分、8分、9分、10分、11分許，各提款3萬元，又於同月18日上午12時14分、15分許，先後提領3萬元、2萬元（共20萬元）